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35號

聲請人 泓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瓊丹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佳男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蔡佳男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再次確認本件聲請人為泓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還是許瓊丹，並具狀提出記載正確聲請人與正確署名之聲請狀（按公司法第1條第1項意旨，公司與自然人為不同法人格，以公司為名所為之法律行為，不得僅以自然人名義或署名為之）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